

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

威临管委城管责令限拆建告字〔2025〕第51024号

刘琦明、李雪梅：

经查，你 在临港区草庙子镇锦和花园小区33-2号私自在二楼封包露台 的行为，经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，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设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。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5日

联系人：曲柬伟、刘瑞恒 联系地址：临港区管委2楼210室

联系电话：5587311

邮政编码：264211